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22〕5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（粮食生产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粮食生产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39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粮食生产）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434.4 万元，其中：2022 年晚稻统防统治项目 300 万元，实施晚稻统防统治面积 6 万亩；2022 年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 134.4 万元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 0.336 万亩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全部用于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 2022 年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2〕243 号）有关措施，支持晚造粮食生产工作，重点用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晚稻统防统治工作，其中统防统治工作需通

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组织实施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资金请列入 2022 年“农业生产发展（213012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揭西县财政局
2022年9月15日

